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3樓

承辦人：王冠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24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s0029@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69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開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作業一案，請貴會協助代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23條規定，地政士於申請開業時應一併依辦法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計畫及處理方法)以報請備查，又該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地政士事務所，亦應依辦法規定訂定，並於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111年6月1日前)報請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旨揭備查作業，本府前以111年3月1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447622號函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修定稿之計畫及處理方法範本予貴會，以宣導相關事項。現為便利已

開業之地政士申請上開備查作業並加速其執行，請貴會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日止協助代為收件作業，並定期(例如：每週)將所收取案件郵寄至本府以利受理。

三、另本市開業地政士共有下列多元管道報請備查，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一)原申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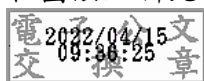
- 1、親自送件(市府大樓23樓西側地政局地籍科前服務台)。
- 2、通信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二)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日止另開放以下管道：

- 1、公會協助代收。
- 2、電子郵件寄送：將計畫及處理方法掃描電子檔寄送至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公務信箱(ntpc01203@ntpc.gov.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